

# 中华人民共和国钱江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钱关缉违字〔2025〕58号

当事人：天境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JINGWU ZHANG ZANG，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91330100MA2GNANB49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和享科技中心3幢六层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1年11月1日，当事人在报关单2909202211000009294项下申报进口5台器具清洗机，3台型号为GEW P 101210-2、2台型号为GEW P 888-2，申报总价931330欧元，海关放行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2021年11月5日，当事人在报关单2909202211000009464项下申报进口1台灭菌柜，型号 GSS-P71413，申报总价221326欧元，海关放行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2021年11月16日，当事人在报关单2909202211000009834项下申报进口2台器具清洗机，型号GEW P 101210-2，申报总价383000欧元，海关放行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19日，当事人在报关单2909202211000009981项下申报进口3台灭菌柜，型号GSS-P71413，申报总价663978欧元，海关放行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2月7日，当事人申报进口1台灭菌柜，型号GSS-P71413，报关单号2909202211000010461，申报总价186676欧元，海关放行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2023年2月

28日及3月3日，因符合《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的相关规定，当事人就上述进口的12台设备获得钱江海关出具的5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确认通知书》，编号为Z290012340488、Z29012340447、Z29012340490、Z29012340446、Z29012340489，申请退回了上述12台设备进口时已缴纳的关税。

2024年3月28日，当事人在未经海关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DY181724000017），有效期2024年3月28日至2027年3月27日。抵押物中包括上述减免税设备清洗机（型号为GEW P 101210-2）5台、清洗机（型号为GEW P 888-2）2台、灭菌柜（型号GSS-P71413）5台。2024年5月23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就上述抵押办理《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编号31542402004035179036）。在海关发现上述违法情事后，当事人于2024年10月8日提前归还了贷款，并于2024年10月11日解除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动产担保登记证明-注销登记》（编号315424020045100200）。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减免税设备抵押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经计核，上述12台减免税设备违法行为发生时货物价值人民币444.154065万

元。

以上行为有《税款计核证明书》、《检查记录》及《核查工作记录》、《最高额抵押合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担保登记中心登记证明-初始登记》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担保登记中心登记证明-注销登记》、进口报关单及随附资料、《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确认通知书》、企业情况说明、查问笔录、企业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收取担保凭单、认错认罚承诺书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12台减免税设备抵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并向海关提供相应担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符合从轻处罚情形。同时，当事人在设备抵押期间，按照原定用途自用12台减免税设备，其违法行为没有影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税款征收、外汇管理、出口退税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七项第四目规定的减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天境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2.88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12月24日